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交易概况

1、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,聚焦公司核心主业,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,公司拟出售东方影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影业”)100%股权给上海乐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乐颂文化”)。

本次股权交易以人民币3,000万元作为交易价格。

2、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建生先生缺席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上海乐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韩猛

设立时间:2014年7月18日

注册地址: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180号1幢294-4室

经营范围: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,企业形象策划,市场营销策划,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,商务信息咨询(不得从事经纪),礼仪服务,会务服务,展览展示

服务,企业管理,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(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);建筑材料、工艺美术品、办公用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股东情况:韩猛(占股90%)、魏勇滨(占股10%)

2、截至披露日,乐颂文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东方影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张群

设立时间:2016年9月22日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24层2409室

经营范围:电影摄制;从事文化经纪业务;影视策划;经济贸易咨询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销售影视器材、摄影器材;租赁服装;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;电影发行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股东情况: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主要财务数据(单位:万元)

资产负债表项目	2018年12月31日	2019年9月30日
	(经审计)	(未经审计)
资产总计	11,677.47	11,634.59
负债合计	8,386.48	8,680.33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	3,290.99	2,954.26
利润表项目	2018年	2019年1-9月
营业收入	172.29	0.00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684.31	-336.73

注: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合并报表确认东方影业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。

3、权属状况说明

本次交易标的即公司持有的东方影业 100%股权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4、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东方影业任何股权，东方影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不存在为东方影业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的情况，东方影业也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5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东方影业有限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，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，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。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转让方）

上海乐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受让方）

2、交易标的

东方影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

3、转让价格

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

4、付款期限

受让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,500 万元至转让方指定账户。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至转让方指定账户。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至转让方指定账户。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至转让方指定账户。

5、股权交割

转让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，应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合同标的物转让的一切手续，配合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转让方应当办妥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并获得有效通过、改组董事会、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的事项。

五、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，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东方影业业务量较少，未能实现协同效应。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聚焦公司核心主业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公司决定出售东方影业 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交易完成后，东方影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3、因公司以不低于目标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出售东方影业，故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收益有一定影响，具体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之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对外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，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推动核心业务的发展。公司以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。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《股权转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